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5523 豐謙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2/05/31	發言時間	17:15:54
發言人	陳瓊妃	發言人職稱	財務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262593
主旨	公告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12/05/31		
說明	<p>1. 股東會決議日: 112/05/31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           董事: 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/ 袁玉麒            董事: 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/ 劉郁麟            獨立董事: 廖福本            獨立董事: 林立璿            獨立董事: 李彥文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。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 董事任職期間。</p> <p>5. 決議情形 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 經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。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 董事姓名及職稱 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 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 不適用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 不適用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 不適用</p> <p>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 不適用</p> <p>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 不適用</p> <p>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 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 不適用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